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9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政儒

李宗憲

被告 李展榕

許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4,7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立法理由謂：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2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等語。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雖設籍在新北市，惟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

01 18條所載（見本院卷第20頁），原告就本借款或被告對原告
02 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
03 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雖為
05 銀行，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固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
06 條款而成立，然被告未抗辯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顯失公平，且
07 未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依上開規
08 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原告依此向本院提起訴
09 訟，於法並無不符，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李展榕前邀同被告許淑芬擔任連帶保
15 證人，與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放
16 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依系爭借據第4條約定，原告憑
17 被告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並約定
18 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服完義務兵
19 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
20 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限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 另依系爭借據第5條約定，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2 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算。1
23 13年5月1日（即被告未依約履償之利息起算日）之中華郵政
24 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685%，加計
25 年率0.15%，就學貸款利率本應為1.835%，惟伊自行吸收
26 0.06%之就學貸款利率，即被告應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為1.
27 775%（ $1.685\% + 0.15\% - 0.06\% = 1.775\%$ ）。再依系爭
28 借據第6條約定，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本件係113年12月
29 4日轉催收款），上開借款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
30 款利率1.775%加年率1%即2.775%固定計算，違約金則自
31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1 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自113年6
02 月起（利息起算日為113年5月1日起計算）即未依約履行債
03 務，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394,708元及如
04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伊遂依系爭借據第7條第1項
05 第1款約定，將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爰依系爭借據
06 之約定，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就學貸款放出
10 查詢單、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教育部105年7月19日臺
11 教高(四)字第1050094105B號函附教育部令、高級中等以上學
12 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存款
13 利率資料、原告99年9月16日銀消金乙字第09900437701號
14 函、催收/呆帳查詢單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5 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6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7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
18 真正。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借據之約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19 付其394,7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2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3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4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費用為
25 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5,530元，因原告之請求全部勝訴，前
26 揭訴訟費用自應由因不可分之債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
27 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
02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劉秀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顏珊嫻

13 附表：

14

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利率
394,708	自113年5月1 日起至113年1 2月3日止	1.775%	違約金自113 年6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 借款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六 個月以上者， 就超過部分按 借款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自113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75%	